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帳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釐定彼等酬金，並處置空缺職位。
3.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 (ii) 除根據配售新股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優先購股計劃之認購權或換股權外，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優先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僅供識別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股本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待上文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黃進益
董事長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進益博士（董事長）

黃種嘉先生（董事總經理）

廖運光先生（總裁）

余建得先生

非執行董事：

Sudjono Halim先生

丘彬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

黃國松先生

謝章發先生